【附件三】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

113年0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0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07月2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第二條　休、退學時，學校應依附表一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附表一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學分學費）	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雜費（學分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2/3	全退	退2/3	全退	全退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辦法及合約辦理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休、退學者	退2/3	退2/3	退2/3	退2/3	退2/3	住宿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規定辦理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	退1/3	退1/3	退1/3	退1/3	退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第三條　上列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簽核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條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三天以工作天計）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七條　就學貸款學生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退學者：

一、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必須補繳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二、仍續辦就學貸款者，倘若資格審查不合格，必須補繳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就學貸款學生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退學者，依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台灣銀行。

第八條　就學減免身份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或勒令退學簽准日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且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